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其所承保之本保險應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p> <p>地震保險基金依前項規定所承受之危險，應依下列機制分散：</p> <p>一、第一層限額新臺幣<u>五十億元</u>，移轉由本保險共保組織（以下簡稱共保組織）承擔。</p> <p>二、第二層限額新臺幣<u>一千一百五十億元</u>，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p> <p>前項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p> <p>第一項再保險之作業規範，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其所承保之本保險應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p> <p>地震保險基金依前項規定所承受之危險，應依下列機制分散：</p> <p>一、第一層限額新臺幣四十二億元，移轉由本保險共保組織（以下簡稱共保組織）承擔。</p> <p>二、第二層限額新臺幣九百五十八億元，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p> <p>前項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p> <p>第一項再保險之作業規範，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考量本保險投保件數逐年增加，累積責任額與預期一次地震事故最大保險損失亦隨之提高，為降低本保險發生削額給付機率，以保障民眾權益，爰修正第二項，將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承擔限額由一千億元提高為一千二百億元，並按總承擔限額調高之比例，調整各層危險承擔限額。</p>
<p>第五條 地震保險基金承擔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額時，應依下列方</p>	<p>第五條 地震保險基金承擔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額時，應依下列方</p>	<p>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修正，按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承擔限額調高之</p>

<p>式辦理：</p> <p>一、<u>新臺幣九百八十二億元</u>以下部分，由地震保險基金視業務需要及市場成本狀況，安排於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分散或自留。前述危險分散方式，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二、<u>超過新臺幣九百八十二億元至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億元</u>部分，由政府承擔，損失發生時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需求報請行政院循預算程序辦理。</p> <p>因發生重大震災，致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地震保險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p>	<p>式辦理：</p> <p>一、<u>新臺幣五百十八億元</u>以下部分，<u>與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八億元至新臺幣九百五十八億元</u>部分，由地震保險基金視業務需要及市場成本狀況，安排於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分散或自留。前述危險分散方式，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二、<u>超過新臺幣五百十八億元至新臺幣六百五十八億元</u>部分，由政府承擔，損失發生時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需求報請行政院循預算程序辦理。</p> <p>因發生重大震災，致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地震保險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p>	<p>比例，調整政府承擔限額；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之規定，將政府承擔之責任由超過五百十八億元至六百五十八億元，上移至超過九百八十二億元至一千一百五十億元，並將地震保險基金分散或自留之部分調整為九百八十二億元以下，爰修正第一項。</p>
<p>第十條 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就其共保分進認受成分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p>	<p>第十條 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就其共保分進認受成分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p>	<p>現行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係以當年度認受之承擔限額為計算基礎，易受短期業績變動等因素之影響；考量</p>

<p>備金及特別準備金：</p> <p>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p> <p>二、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p> <p>三、特別準備金應於每年年底就滿期純保險費及收回賠款準備金之總和扣除攤付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後，如有餘額，應全數提存之；如有不足，得就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四、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u>一定基準</u>之三倍時，其超過部分之十五分之一，得收回以收益處理。<u>所稱一定基準</u>，係指過去所有<u>年度分進業務純保險費收入除以共保組織獲配之純保險費，乘上當年度共保組織承擔限額</u>。</p> <p>五、第三款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備金及特別準備金：</p> <p>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p> <p>二、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p> <p>三、特別準備金應於每年年底就滿期純保險費及收回賠款準備金之總和扣除攤付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後，如有餘額，應全數提存之；如有不足，得就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四、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所認受之承擔限額之三倍時，其超過部分之十五分之一，得收回以收益處理。</p> <p>五、第三款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六、第三款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p>	<p>地震屬巨災性質，共保組織會員特別準備金需長時間累積始足因應一次大規模地震所致之損失，不宜僅因短期業績變動而予以收回，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調整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之計算方式，以厚植共保組織會員承擔地震風險之能力。</p>
---	--	---

<p>六、第三款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七、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特別準備金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財產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承擔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危險時，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日起，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p> <p>七、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特別準備金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p> <p>財產保險業及專業再保險業承擔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危險時，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三月</p>	<p>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年三月十二日修正條文 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 行。<u>一百十三年〇月〇</u> <u>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u> <u>年四月一日施行。</u></p>	<p>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 十年四月一日施行。</p>	
--	---------------------------------	--